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194202504150101
(2025041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莱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

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15 日



建设单位	山东昊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山东昊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制氢加氢一体化站项目(综合控制楼,站房1,站房2,加能1罩棚,加能2罩棚)		
建设地址	济南市莱芜区莱城大道以西、规划八路以北		
建设规模	4046.04m²	合同价格	2557.11万元
勘察单位	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山东弘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耿建高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牧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旭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庄志香
总监理工程师	刘国伟	合同工期	200天
备注	1.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表。2.不动产单元码: 371202103012GB01002W00000000。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Z0130816